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7
6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20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⁵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8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由于爆发大规模的战斗而进一步恶化,

回顾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⁶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建立了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种种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包括阿富汗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领土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是敌对团体不分皂白的军事攻击和粮食封锁的目标,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的激烈增加,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 1),第二章,A节。

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英文第135页。

关切该国目前的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特别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对抗已造成无法在该国各地建立统一司法系统的局面，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道，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一再发生阿富汗交战派别的一些成员专门或主要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并且关切对她们及其人身完整和尊严缺乏尊重，

关切有报道显示因政治理由被敌对团体关押的情况，特别是被关押在政党管理的监狱中的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派别通过生产和销售非法毒品取得武器和其他军事物资，

注意到在俘虏待遇方面还须多作努力，以求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由于阿富汗境内目前的局势造成1994年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恶化，并希望该国的情况将能使仍流亡在外的人员早日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邻近国家尽管财政及其他资源日益减少，但仍致力向等待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成功遣返大约三百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的先决条件，

申明1992年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的适用应没有任何歧视，而且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党派未经审判拘禁的俘虏应获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于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⁸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而作出的努力,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四个省份,但对他因为首都喀布尔不断受到火箭和大炮轰击而未能访问该城感到遗憾,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向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向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主持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完全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三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尊严地随时自由回返家园,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全力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特别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其任务是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并向秘书长提出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的行动;

⁷ A/49/650, 附件。

⁸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5.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和各方领袖向特派团提供的合作,并敦促阿富汗各方继续同它协作,以期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
6. 敦促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相互协商与合作;
7.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要素,并吁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9.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并加速同时释放不论关押何处的俘虏;
10. 敦促阿富汗当局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而有效的补救,并对从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审判;
11. 坚决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2.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结束,吁请各国和各方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⁹第118条规定,立即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并且追查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3. 敦促无条件释放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所有俘虏,并要求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14.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或罪犯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d)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5. 强调有必要使人道主义援助经由畅通无阻的所有主要路线运抵喀布尔;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改善妇女和儿童、寡妇和孤儿的生活条件,并吁请邻近国家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17.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人道主义组织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为协助阿富汗难民而作出的日益增加的财政努力;

18.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援助在邻近国家境内的阿富汗难民,直到他们能够在其安全及其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自愿遣返;

1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20.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在探测和清除地雷问题方面充分合作,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尊严地回返家园;

21. 坚决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避免再发生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可悲事件;

¹⁰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

2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阿富汗当局的邀请并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委托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恢复喀布尔博物馆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追查该国被窃物品,同时提议旨在防止属于喀布尔博物馆的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措施,并就此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提出报告;

23. 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24.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5.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事件的资料,并扩大和加强努力,处理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她们的人权获得有效保护;

2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